黄石市人民政府文件

黄政发〔2019〕18号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调整完善国际直航江海联运等航线奖补政策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航线开发运营，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近洋国际直航、江海联运等航线开发运营的奖补政策进行如下调整完善:

一、奖补内容

（一）对近洋国际直航航线的奖补

1.奖补条件:开通并运营从黄石新港口岸始发直达目的地国家（地区）近洋国际直航航线的固定班轮和非固定班轮。其中，固定班轮要求每月不少于1班（每年12月至次年2月海轮无法

在长江航行的枯水期除外)并连续运行满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枯水期间段除外)。

2. 奖补标准：固定班轮以装载量 3000 吨为基数，装载量达到 3000 吨以上(含 3000 吨)，按每个航次 25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装载量达不到 3000 吨，在上述奖补标准的基础上，每少 1 吨另外增加奖补 80 元；非固定班轮按每个航次 25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

3. 奖补对象：开通并运营近洋国际直航固定班轮、非固定班轮的企业。

（二）对江海联运航线的奖补

1. 奖补条件：以黄石新港口岸为始发港，开通并运营黄石新港至上海洋山港、宁波舟山港等江海联运固定班轮（不得挂靠黄石新港上游的港口，允许挂靠 1 个黄石新港下游的港口），且每周班量不少于 1 班（含 1 班）并连续运行 1 年以上（含 1 年）。

2. 奖补标准：每往返洋山港一个航次按照 10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每往返宁波舟山港一个航次按照 12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

3. 奖补对象：以黄石新港为始发港，开通并运营江海联运固定始发班轮的企业。

（三）对长江内支航线的奖补

1. 奖补条件：以黄石新港为始发港，开通并运营南京港以下（含南京港）下游方向内支线固定班轮（不得挂靠黄石新港的上游港口），或开通并运营城陵矶港以上（含城陵矶港）上游方向

内支线固定班轮（不得挂靠黄石新港的下游港口），且每周班量不少于1班（含1班）并连续运行1年以上（含1年）。

2.奖补标准：按照每往返一个航次3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

3.奖补对象：以黄石新港为始发港，开通并运营内支线固定班轮的企业。

（四）对水水中转航线的奖补

1.奖补条件：以黄石新港为中转港，在黄石新港进行集装箱水水中转业务。

2.奖补标准：按照每标准重箱110元的标准进行奖补。

3.奖补对象：以黄石新港为中转港开展水水中转业务的企业。

（五）对与航线开发运营工作相关企业与单位的奖励

1.对通过黄石新港固定始发班轮出港外贸集装箱的生产企业，每年在500标准重箱以上（含500标准重箱）的，每标准重箱奖励100元；对通过黄石新港固定始发班轮出港内贸集装箱的生产企业，每年在500标准重箱以上（含500标准重箱）的，每标准重箱奖励50元。

2.在黄石新港从事集装箱业务（不含水水中转）并通过固定始发班轮出港货物且与黄石新港结算装卸费用的货代企业，年完成箱量3000-5000标准重箱（含3000标准重箱，不含5000标准重箱）的，每标准重箱奖励10元；年完成箱量5000-10000标准重箱（含5000标准重箱，不含10000标准重箱）的，每标准重箱奖励30元；年完成箱量10000标准重箱以上（含10000标准重箱）的，每标准重箱奖励50元。

3.本市生产企业通过我市回程的固定始发班轮运输货物到黄石新港的，按照每标准重箱30元的标准对生产企业进行奖励。

4.联检单位延长通关时间和实行休息日、节假日、夜间预约通关制度，根据通关货物量和各联检单位的工作量，每年给予黄石海关100-200万元、黄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和黄石海事局各50-100万元的工作经费奖励。

二、相关规定

（一）上述奖补政策除了对联检单位的奖励按年度进行奖励以外，其它奖补政策以3个月为一个周期进行兑现。

（二）固定始发班轮的需要量及班期由黄石新港港口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与船公司签订协议。除了国际直航以外，船公司在与新港港口公司签订协议时，须承诺开通运营固定始发班轮的运营期不少于一年并同意将此内容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所有固定始发班轮，其船期公告在黄石新港港口公司的信息平台上提前发布。同一航线、同一班期，若有两家以上船公司竞争，则采取竞争的方式按主动下浮奖补资金最多的原则确定船公司。

（三）除了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外，近洋国际直航固定始发班轮在一个周期内每中断1个航次，则扣除该周期内奖补资金5万元；其它固定始发班轮在一个周期内连续中断2个航次或累计中断达到3个航次，自重新正常开通之日起计算奖补，同周期内在此之前的航次不予奖补。

（四）除了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外，所有固定始发班轮没有准点发班的，扣除其没有准点发班航次奖补的50%。

（五）对企业的奖补由企业向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进行申报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近洋国际直航固定始发班轮，由申报企业提供黄石新港港口公司和海关、边检出具的证明材料。

2.江海联运和内支线固定始发班轮，外贸箱由申报企业提供黄石新港港口公司和海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内贸箱由申报企业提供黄石新港港口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

3.水水中转由申报企业提供黄石新港港口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

4.对生产企业的奖励，由申报企业提供黄石新港港口公司和固定始发班轮营运企业出具的证明材料。

5.对货代企业的奖励，由申报企业提供黄石新港港口公司和固定始发班轮营运企业出具的证明材料；货代与固定始发班轮营运为同一企业的，由申报企业提供黄石新港港口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

黄石新港港口公司除了向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之外，每月要分别向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市口岸办、各联检单位、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报送相关数据和资料。

（六）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收到企业的申报材料后，涉及外贸的会同市口岸办、各联检单位和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黄石新港港口公司进行审核，涉及内贸的会同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黄石新港港口公司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将审核结果在黄石新港港口公司的信息平台上公示 7 天，公

示结束无异议后由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报市政府批准，最后由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进行奖补资金发放。

（七）对联检单位的奖励，由市口岸办会同黄石新港港口公司、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提出具体奖励意见后，报市政府决定，最后由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进行奖励资金发放。

（八）上述奖补资金由市财政、阳新县财政和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承担三分之一，市财政、阳新县财政和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根据市政府的最后决定，及时将所承担的奖补资金拨付给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以利于奖补政策及时兑现。

（九）黄政发〔2017〕21号文件相关政策的有效期延期至2019年8月31日止，本通知奖补政策自2019年9月1日开始，有效期两年，两年之后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延期或调整。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4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黄石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垂直管理机构，有关企业。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印发